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1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5日（星期一）在本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其中敞口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剩余额度由公司存单或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的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担保函、供应链金融业务等融资业务），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期限和金额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及配偶姚香女士、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具体金额及期限以签订正式的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